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债券代码：128107

债券简称：交科转债

##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下属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风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和成果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对象概述

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5月26日

3、注册地点：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37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董星明

5、注册资本：121,000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工品生产（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）。聚碳酸酯、碳酸二苯酯、丙二醇、混醇的生产；聚碳酸酯、塑料合金、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、研发、技术咨询及转让；塑料原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的批发、零售；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# 二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-固定资产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，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。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对各类固定

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，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，重新核定了折旧年限。

(1) 房屋建筑物类：公司房屋建筑物均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，大多为钢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建筑质量高，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，本次对房屋建筑物变更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，折旧年限 20 年不变。

(2) 机械设备类：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应公司机械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，结合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聚碳酸酯类专用设备的使用寿命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专用设备使用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为 15 年；通用设备、运输工具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。

## 2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

公司现执行的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如下表：

项 目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(年)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(%)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-30	5.00	4.75-3.17
通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0	5.00	9.50-19.00
专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5	5.00	6.33-19.00
运输工具	年限平均法	5-10	5.00	9.50-19.00

本次变更对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范围不做调整，仅将聚碳酸酯类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15 年，折旧方法和净残值率不变，年折旧率分别由 9.5%调减至 6.33%。

## 3、变更执行时间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，经公司财务部门以 2020 年 12 月末的数据测算，假设上述折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 2021 年度少计提累计折旧约 5515 万元，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5515 万元左右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5515 万元左右（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）。

本次折旧年限调整的影响额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.53%，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0.64%；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 50%，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50%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公司对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。

##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#### **七、备份文件**

1.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